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7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 日

临时议程项目 5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提交的报告

大韩民国初次报告所述问题清单

增编

大韩民国对问题清单的答复*

[收到日期: 2014 年 6 月 20 日]

A. 宗旨和一般义务(第一至四条)

对问题清单第 1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CRPD/C/KOR/Q/1)

1. 《大韩民国宪法》规定,全体公民均享有人所应有的生活权。《宪法》第三十四条第(五)款特别规定了国家对残疾人的保护。该条款旨在通过国家保护残疾人的义务,而不仅仅是将他们视作保护或统治对象,特别保障残疾人作为社会少数群体的基本权利。大韩民国宪法法院在裁定“因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少数群体在确立对他们自己行使自由权利至关重要的条件的过程中面临国难,因此国家应代表他们确立和维持这些条件”时,确立了一项判例,判决确认大韩民国《宪法》第三十四条第(五)款是保障残疾人基本权利的条款。(宪法法院裁决, 2002Hun-Ma52, 2002 年 12 月 18 日)。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2. 残疾的概念不断发生变化。现在这个概念着重注意社会歧视、社会责任或积极支助，而不是将重点放在疾病、厄运或个人责任上。《残疾人福利法》将“残疾人”定义为“日常生活或社会活动因身体或精神残疾而受到严重阻碍的人”，从而将个人因缺陷造成参与社会活动受限纳入残疾概念之中。《反歧视和残疾人补救措施法》也将“残疾”定义为“因身体或精神障碍或功能丧失而长期限制个体的个人或社会活动”，从而将个人因缺陷造成参与社会活动受限纳入残疾概念之中。

3. 《残疾人福利法》第三条规定，其基本原则是通过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和享有平等权利，实现残疾人的社会融合。第四条规定，“残疾人的人类尊严和价值应受到尊重和同等对待”，并赋予他们作为国家成员参与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在内的各领域的权利，以及赋予他们优先参与残疾人相关问题的政策决策过程的权利。

4. 上述法案通过强调残疾人在正规学校接受教育和在社区生活的权利、加强支助其社会活动的服务以及发展小型和舒适的居住设施，将保障残疾人充分享有生活权、保障他们的权利、融入社会、充分参与社会和实现平等纳入到残疾的概念中。

对问题清单第 2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5. 为了保障残疾人的权利，韩国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2007-2011 年)》中纳入了注重增进残疾人政治和社会权利的关键任务，从而可在国家层面系统而全面地执行这类任务。

6. 每个部委都执行《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2007-2011 年)》中确认的与残疾人有关的任务。例如，保健福祉部执行禁止歧视残疾人和扩大获得残疾人补助资格的任务；国家选举委员会执行保障残疾人选举权的任务；国土、基础设施和交通部执行残疾人住房保障任务；雇佣劳动部执行改善残疾人就业支持的任务。国家人权政策委员会由各部委第一次官或第一次官级别的官员组成，每年对这些任务的进展情况进行监测，并将结果公诸于众。

7. 韩国政府通过将禁止歧视残疾人写入法律和确定一个框架确保他们的社会参与和独立生活，执行了《增进和保护人权行动国家计划》，取得了以下成就：

8. 作为颁布《反歧视和残疾人补救措施法》(2007 年 4 月)的后续行动，对这部法律的执行令进行了修订(2011 年 5 月)，并开展了有关《反歧视和残疾人补救措施法》的教育活动和宣传活。这些工作有利于与针对残疾人的偏见作斗争，并塑造他们的正面形象。

9. 为保障残疾选民的投票权，政府将所有投票站设在第一层，并安装了移动便利增进设施，例如便利坡道，以方便进出。每个投票站都为残疾人提供了投票室，并为有视力障碍的人提供了辅助投票装置。

10.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残疾补助(为残疾儿童提供的补助)的资金总额和资格都得到了增加和扩大。2010 年《残疾人养恤金法》生效，以建立新的向重度残疾人收入提供支助的制度。

11. 政府确保由政府购买的一些供出租的多户家庭住房单元(3%)被用作残疾人家庭的群体住房，并确保农村地区的残疾人住房得到翻新。这些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例如改善了低收入残疾人的住房环境以及推动了在社区内的独立生活。

12. 为帮助残疾人实现经济上的独立，政府在 2009 年将中央行政机构的强制雇用配额从 2%提高到了 3%。(更多有关强制雇用配额的信息见第 17 段)

对问题清单第 3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13. 国民议会当前正在讨论修订《商业法》第 732 条，该条款完全禁止精神病患者或智力不健全者购买人寿保险保单。为让国民议会批准《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五)款，多名立法者提出了一份决议案，敦促政府立即提交一份批准动议(2013 年 3 月 10 日)。

14. 由于上述努力，《商业法》得到了修订，以允许具有最低水平自卫能力且急需人寿保险的智力不健全者，在 2014 年购买人寿保险保单，而且经修订的《商业法》在其颁布一年后将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开始实行。

B. 具体权利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对问题清单第 4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15. 在残疾人福利领域，2010 年 7 月推出了残疾人养恤金制度，以向残疾人提供收入支持，从而促进具有重度残疾人的生活稳定。为帮助重度残疾人士独立生活并减轻家庭成员的照料负担，2011 年 10 月推出了《残疾人照管和支助制度》，此后这项制度为 5 万人提供了服务。2012 年，韩国颁布了《贫困人士如残疾人和老年人住房保障法》，以扩大为残疾人提供的住房服务。根据这项法案，向具有特别优先权的残疾人出售了 142 套住房单元，租赁了 902 套住房单元。此外，政府加强努力，通过提供广泛的护理、发展康复、语言开发等支助服务，向承受与儿童抚养有关的特殊负担的残疾儿童家庭提供救济。截至 2012 年，共计 49,603 名儿童得到了这些服务。为加强残疾儿童及其家庭获得这些方案，提供服务的机构数量在 2012 年增加到了 1,137 个。2014 年 5 月，国民议会通过了《有关发育性残疾儿童权利和援助法案法》，旨在向发育性残疾人提供适合其特殊需求的服务，这为保护他们的权利和为他们及其家庭提供更多的援助方案确定了一个法律框架。

16. 关于残疾人的教育和文化问题，政府根据 2007 年 5 月 25 日生效的《残疾人特殊教育法》，扩大了向那些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的人提供的义务教育方案。

2012 年，在普通学校中新组织了 1,520 个特殊班级，向 6,313 名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的学生提供了巡回教育。大约 13 万名低收入残疾人获得了文化卡以接受援助欣赏文化和艺术，例如电影、书籍和表演。政府提供了各种个性化方案，例如面向大约 3 万名重度残疾、无法自己观看电影的人举办无障碍电影节。政府还采取了积极的行动措施，例如针对残疾人的特殊入学计划，以便向他们提供更多获得大学教育的机会。通过这个计划进入大学的残疾大学生数量从 2010 年 88 所学校的 656 名学生增加到 2013 年 122 所学校的 834 名学生。截至 2013 年，共计 8,012 名残疾人进入 337 所大学学习。培训司法官员的法律学校提供了一项特殊的入学计划，通过这项计划，在有身体缺陷或面临财政困难的群体中挑选了一定数量的学生入学(《专业法学院的建立和管理法案》第 23 条和该法案执行令第 14 条)。

17. 在残疾人经济活动领域，中央和地方政府以及公共机构的强制雇用率上调到了 3%，而私营企业的强制雇用率则呈逐步上升趋势，从 2010-2011 年的 2.3%，到 2012-2013 年的 2.5%，再到 2014 年的 2.7%。政府还通过执行重度残疾人重复计数制度和修订残疾人雇用补贴制度，加强了强制雇用配额制度，根据重复计数制度，认为雇用一名重度残疾人等同于雇用两名轻度残疾人。政府还推出了残疾人标准工作场所减税制度，以削减雇用一定数量残疾工人的企业 50% 的企业税和所得税。这样，强制雇用残疾人的情况得到了改善。

18. 关于残疾人参与社会情况，2010 年 5 月修订的《反歧视和残疾人补救措施法》规定，媒体渠道应加强向残疾人提供的服务，而且出版商应向他们提供更多援助服务。《道路交通安全法》在 2010 年 10 月得到修订，允许有听力障碍的人获得一级普通驾照。

19. 韩国政府委托与残疾人有关的组织开展研究，确认对残疾人构成歧视的现行法律和规章，并就这些法律和规章的修订或废除提出建议。根据这些研究成果，保健福祉部在 2011 年 3 月和 2012 年 6 月要求相关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修订或废除 81 项歧视残疾人的法律和规章。

20. 根据《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允许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就要求对有关法案和附属法规、政策和与人权有关的普遍做法，包括处于立法进程的法案，进行调查、审查和改进的问题，提出建议或表达意见。例如，2013 年，国家人权委员会建议：最高法院在司法公证人认证考试中向有视力障碍的人提供合理便利；司法部制订措施确保 2013 年 7 月生效的成年人监护制度以被监护人自我决定权得到充分尊重的方式运作；以及安全行政部修订有关公职人员的法律，规定将提供公共场所个人援助作为向残疾公职人员提供的合理便利。

对问题清单第 5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21. 在各领域包括就业、教育、提供商品和服务、司法和行政程序及服务中，声称因残疾问题使《反歧视和残疾人补救措施法》遭到违背而受到歧视的个人，可向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呈交诉状，或是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因平等权利遭到

侵犯而获得赔偿。为消除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包括歧视残疾人的行为，大韩民国于 2001 年成立了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由秘书处和五个委员会构成，这包括残疾歧视补救委员会和全体委员会，其成员是负责裁断提交的案件和商议人权问题的人权专员。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在秘书处之下拥有两个部门，调查个人对残疾歧视的投诉并根据《反歧视和残疾人补救措施法》依职对歧视残疾人进行调查，以及监督《公约》在国内的执行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相应机构根据《反歧视和残疾人补救措施法》实施补救的比例为 95.1% (312 起)。(见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收到和处理的投诉资料表 1 和表 2)

22. 根据《反歧视和残疾人补救措施法》第 43 条，司法部可根据受害者请求，或在因歧视行为收到国家人权委员会建议的被告方无正当理由未能遵守建议或是认为该歧视行为的损害相当严重并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依职发布指令对被告方进行惩罚。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在一起判例中，一名原告被一家公用事业公司以残疾为由解雇，这名原告寻求获得纠正令。司法部对案件进行了商议，并在 2010 年 4 月发布了一道纠正令，要求公共事业公司负责人恢复原告原职，并接受有关残疾人人权的教育。2012 年 9 月，司法部还审查了地方政府未能执行国家人权委员会建议的事件并发布了一道纠正令，要求负责管理火车站前地下通道和地下通道商店的地方政府负责人，安装电梯便利残疾人出行。

23. 《反歧视和残疾人补救措施法》禁止对残疾人的一切形式歧视，在禁止歧视残疾人的关键领域纳入了司法程序，从而保障了他们在法律面前的平等。中央和地方政府正在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向公职人员和社区提供残疾人意识教育。韩国政府自 2010 年起一直在监测《反歧视和残疾人补救措施法》的执行情况，以便查明社会各领域是否遵守了《反歧视和残疾人补救措施法》，并将监测结果纳入政策制订中，以增进《反歧视和残疾人补救措施法》的执行。2013 年，政府监测了教育机构和中小企业是否履行其义务，向残疾人提供了合理便利。

对问题清单第 6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24. 根据《刑法》(第 269 条和第 270 条)，人工流产是被完全禁止的，但是《母孺保健法》(第 14 条)则规定仅在诸如强奸或准强奸、乱伦，或是对母亲健康构成重大风险的这类例外情况下允许人工流产。

25. 韩国政府于 2009 年 7 月修订了《母孺保健法》，禁止人工流产，即使母亲患有包括遗传性精神分裂症、遗传性躁狂抑郁性精神病、遗传性智力缺陷、遗传性运动神经元疾病、血友病和被认为具有明显犯罪倾向的遗传性精神疾病在内的 7 种疾病。

26. 根据《刑法》，任何非法实施人工流产的个人将被处以 10 年以下监禁，而非法实施人工流产的医生将被处以 7 年以下中止执业资格的处罚。

27. 韩国政府还继续努力防止非法人工流产，并通过在 2010 年 2 月制订《防止非法人工流产全面计划》，营造了有利于尊重生命的社会环境。

残疾妇女(第六条)

对问题清单第 7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28. 韩国政府正根据《妇女发展框架法》第 7 条,制定和执行《妇女政策基本计划》,并将其作为一项性别平等五年政策制定计划。政府在其第三个计划(2008-2012 年)中,实施了多项倡议促进残疾妇女的权利,例如:采取性别配额制度,根据这项制度,向残疾人相关政府委员会分配一定数量残疾妇女就业名额;提供情感和心理支持计划,促进残疾妇女参与社会;提高残疾妇女的就业率(从 2005 年的 20.2%提高到 2012 年 25%);推出私人助理制度,帮助分娩前后的残疾妇女,保护她们的产妇权利;通过增进低学历残疾妇女的基本学习技能和扩大职业培训计划,增强残疾妇女的能力;以及建立更加完整的咨询中心和保护设施,处理针对残疾妇女的家庭暴力、性攻击和家庭问题,从而消除针对残疾妇女的暴力活动和增进她们的福利。

29. 为加强残疾妇女的就业,政府正式通过了残疾人就业补贴制度,通过这项制度,雇用残疾妇女的企业主在 2010 年 4 月后能够每月获得 50 万韩元的补贴。

30. 为向因残疾和性别问题不能获得学习机会的残疾妇女提供教育服务,根据《残疾人福利法》第 7 条和第 9 条,政府向她们提供:基础学科课程,例如韩语、基础英语和基础数学;资格考试课程;计算机基础课程;健康和福利包括性教育课程;人文教育,例如文学、写作、艺术、哲学和心理学;有关社会适应和参与的培训;就业准备课程;以及文化体验活动。

31. 在向残疾妇女提供保健服务方面,自 2012 年 1 月以来,政府通过向每名儿童提供 100 万韩元的方式向残疾妇女分娩提供补助,以保护她们的产妇权利和减轻她们分娩的支出负担。自 2005 年以来,地方政府向残疾妇女提供了上门助理服务。在首尔,有 15 个福利中心向残疾人提供这些服务,在其他每个城市和省有一个福利中心。

32. 促进残疾妇女参与社会的增强能力政策,主要由残疾妇女和谐中心执行。这些中心提供咨询服务,解决残疾妇女生命周期中遇到的困难,提供残疾妇女参与家庭、社会、文化和经济活动所必需的增强能力教育,让她们与社区资源建立联系,以及提供后续服务。自 2010 年指定 20 个中心以来,中心数量一直在持续增加。

残疾儿童(第七条)

对问题清单第 8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33. 为向有特殊需求的儿童提供全面支持并减轻他们家庭护理儿童的负担,颁布了《残疾儿童福利支助法》。根据这项法案,政府向 18 岁以下残疾儿童提供医疗补助、护理服务和家庭福利支助服务。政府还建立了国家残疾儿童和发育障

碍中心，以调查和研究残疾儿童所需的特殊服务并向他们的家庭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

34. 关于尊重儿童的意见问题，由于信息通信技术的进步，残疾儿童可通过因特网和各类社交网站自由和积极地表达他们的意见和观点，这已变得司空见惯。

《家庭诉讼条例》规定，应赋予所有儿童表达意见的机会，15 岁或 15 岁以上儿童表达意见应是法定的。

35. 《残疾儿童福利支助法》包含以下条款：优先支持残疾儿童权利、保障他们的教育权和福利权以及确保向残疾儿童提供免费义务教育、免费儿童护理服务和普遍的健康保险服务。

36. 为开展广泛的面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的项目，政府开设了国家残疾儿童和发育障碍中心。该中心向相关研究和调查、编写自助小组简易手册、调查对残疾儿童的虐待、制订个案研究制度以及建立促进和协作网络提供支持。

提高认识(第八条)

对问题清单第 9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37. 韩国政府结合颁布《反歧视和残疾人补救措施法》，开展提高对残疾人权利认识的运动。在提高对残疾人认识运动使用的宣传材料中，残疾问题是从社会模式而不是医疗角度来看待，而且残疾人的福利服务被认为是他们的权利，而不是对他们的特许。

38. 在增进学校文化方面，政府在所有学校中扩大了包容性教育文化，以提高普通学校学生、教师和学校家长对残疾问题的认识，消除对残疾人的偏见。政府还通过仅向特殊班级或包容性班级教师提供的残疾教育，努力帮助普通学校的教师更好地了解残疾问题。每年超过两次向初级和中级学校提供有关残疾人的提高认识教育是一项强制性要求。此外，为增进对残疾问题的了解和认识，政府每年在国际残疾人日向初级学校学生提供一项名为“大韩民国第一小时课程”的特殊课程。政府还制作影片，帮助初中和高中学生更好地了解残疾问题，并在一个公共广播系统上向他们播放。政府还向学生提供各类计划以提高对残疾问题的认识，例如国家康复中心和各福利中心提供的残疾人经验节目，以及拜访残疾人居住设施的节目。

39. 为提高公职人员对残疾问题的认识，政府定期提供残疾问题教育并散发教育手册，促进他们对残疾问题的了解。特别是，国家警察厅在其在职培训课程和警察厅附属教育机构课程中，包含了有关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包括残疾人人权的教育。自 2014 年 3 月以来，全国 16 个区警察署和 250 个派出所邀请了来自民间团体的人权专家，向警察官员提供有关残疾人人权的教育。

40. 在改善残疾人工作环境方面，韩国政府通过举行残疾人技能竞赛和各类活动，努力提高对残疾问题的认识以促进他们的就业，而且韩国政府还加强努力，

鼓励公众和企业参与各类竞赛、就业宣传活动和企业信息会。《残疾人就业促进和职业康复法》要求企业主接受教育以增进对残疾人的认可。韩国雇佣劳动部附属机构韩国残疾人就业署参观了工作场所，或是邀请人们到残疾人就业署，以便提供教育活动，提高企业主、公司人力资源职员和非残疾工人对残疾人的认识。韩国残疾人就业署制作了“EDI 愉悦相处计划”用于其提高认识的活动。

41. 自 2009 年以来，国家人权委员会根据《精神卫生法》，向 4 个地区的精神保健设施的大约 14,000 名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提供了有关人权的教育。2013 年，国家人权委员会还在人权课程中为精神保健设施负责人提供了方案以发展教员，并且还提供了计划，增强处理残疾问题的公职人员和残疾人居住设施负责人对人权问题的敏感认识。自 2007 年以来，国家人权委员会还提供了有关人权问题的在线自我管理教育计划，以加强对人权问题的敏感认识。与残疾人有关的在线人权课程包括“防止残疾歧视”和“了解反歧视和残疾人补救措施法”，2007 年至 2013 年期间，分别有 8,407 人和 2,320 人参加了这两项课程。

无障碍(第九条)

对问题清单第 10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42. 为保障残疾人无障碍地接触自然环境，政府颁布了《残疾人、老年人和孕妇便利促进法》。该法案规定了详细的安装辅助设施保障残疾人无障碍环境的标准，例如坡道、电梯和残疾人专用厕所，以及专为残疾人准备的停车位。要求受《残疾人、老年人和孕妇便利促进法》管辖的设施，每五年必须进行一次彻底清点。政府向那些未能遵守法定无障碍标准的设施下达纠正令，要求他们提交改进计划并监督他们为加强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所做出的改进。

43. 为保障残疾人无障碍获得公共交通服务，政府制订了《交通弱势群体移动便利增进法》。这部法案规定了增进行动便利设施的类型，这些设施应安装在交通工具例如车辆、客运设施上，以及它们的无障碍标准。例如，车辆应当配备站点播报、电子显示屏、轮椅登车设施以及交通弱势群体优先座位。政府可向那些违反义务的交通服务提供商发出纠正令。如果他们未能履行义务，政府可实施不超过 3,000 万韩元的罚款，强迫他们遵守。因交通服务提供商违反《交通弱势群体移动便利增进法》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残疾人，可根据《反歧视和残疾人补救措施法》，通过向反歧视组织例如国家人权委员会提起诉讼，从而获得赔偿。

44. 韩国政府颁布并出版了自己的网页内容无障碍指南和大量的信息通信无障碍标准。例如，韩国网页内容无障碍指南要求多媒体内容提供商提供备选途径，例如副标题、录音誊本和手语。如果公共机构和公司未能提供网站无障碍环境，因这类失误遭受损失的残疾人可根据《反歧视和残疾人补救措施法》向反歧视组织例如国家人权委员会提起诉讼，从而获得赔偿。此外，韩国政府对公共机构网页无障碍环境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查，以提高网页无障碍环境。根据 2013 年调查得出的结论，中央行政机构在改善网页无障碍环境方面积极主动。为让已经得

到执行的网页无障碍认证制度提升网页无障碍环境，韩国政府将网页无障碍质量标志写入法律，其结果是网页无障碍认证的可信度得到了提升。

45. 国家和地方政府通过翻新居住在农村地区的低收入残疾人的住房并为他们提供便利设施，向低收入残疾人的行动便利提供了支持。他们做出积极努力，通过补贴安装便利设施如卫生间装修、降低门槛高度、安装辅助手柄和调整厨房水槽高度所需的翻新和维修工作，促进残疾人日常生活的便利。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第十一条)

对问题清单第 11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46. 韩国政府计划新设立一个国家安全机构，详细审查韩国的灾难管理制度。与这项行动配套的是，政府加强了各种类型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作为确保缓解灾害风险的预防行动。此外，作为应对灾害的预备措施，起草了《风险管理手册》、开展了演练、记录和审查了安全标准并在备灾培训期间采用了通用设计概念，以将使用者差异降到最低。

47. 为此，当前正在修订的《灾害和安全管理框架法》要求安全行政部与企划财政部磋商，开展有关灾害和安全管理的项目。韩国政府计划积极确认和执行有关包含残疾人在内的减轻灾害风险项目。在当前正在修订的《灾害和安全管理框架法》中，已经制订了新的条款，大意是：在根据市/郡/区长官或地区控制团体要求采取紧急措施的情况下，要求灾害管理机构负责人优先考虑残疾人(第 37 条)；以及在灾害发生或有发生灾害的预兆的情况下，灾害管理机构负责人可向危险区域的人发出撤离命令，同时将残疾人考虑在内(第 40 条)。但是，在对修订案进行审查期间删除了这些条款，因为这可能会对怀孕妇女或老年人和体弱者的公平带来问题。同样，在随后的修订中，还将考虑包括残疾人在内的交通弱势群体。

48. 《残疾人福利法》第 24 条规定，国家和地方政府应在出现安全事故如因残疾跌倒和突发灾害的情况下为残疾人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这包括为有听力和视力障碍以及行动不便的个人设立撤离通道，安装盲文指示牌、声音提示和电子指示牌，以及建立紧急通知系统。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对问题清单第 12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49. 在修订《民法》后于 2013 年 7 月生效的《成年人监护制度》旨在将残疾人法律行为能力受到的限制降到最低，最大程度地尊重他们的剩余能力并让他们能够在监护人的帮助下做出自己的决定。在这个问题上，《成年人监护制度》与现行的一道限制残疾人法律能力的无能力和准法律资格制度不同，因为《成年人监护制度》尊重残疾人的自决权利。

50. 《成年人监护制度》承认并得到以下事实支撑的：需要允许最低必要程度的对受监护人的保护和监护，而且残疾人有能力在与非残疾人平等基础上行使他们的权利，包括法律行为能力。这项制度旨在最好地利用精神残疾者的剩余能力，最大程度地尊重他们的意见和决定，同时允许对受监护人最低必要程度的保护和监护。

51. 现行的保护无能力和准法律资格人士的制度并未充分反应出受监护人在判决阶段的意见。新的《成年人监护制度》通过要求倾听精神残疾人士的意见，尊重了他们的自我决定权利。家庭法院确立的一项原则是，面对面地调查精神残疾者以核实他们的想法，而且有的时候还求助于沟通专家以便精确地理解他们的想法。这些行动表明，大韩民国《民法》是在尊重精神残疾者剩余能力和自我决定权力的情况下，以协助决策替换代替做出决策的方式进行修订。

获得司法保护(第十三条)

对问题清单第 13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52. 《反歧视和残疾人补救措施法》第 26(1)条禁止公共机构等在提供残疾人为保护和保障他们的生命、身体或权利而要求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以及服务的过程中，歧视残疾人。

53. 《反歧视和残疾人补救措施法》要求公共机构提供合理便利，让残疾人能够在与非残疾人大致平等的基础上利用司法行政程序和服务。《反歧视和残疾人补救措施法》还规定，要求公共司法机构确认涉嫌案件的个人是否患有使其难以沟通和表达他/她的看法的身心功能失调。如果确实发现此人身心功能失调，公共司法机构应告知他/她可获得沟通援助和特定的方法。

54. 合理的便利包括盲文文件、文本阅读器、手语、代理阅读、文本转语音系统以及计算机。《反歧视和残疾人补救措施法》特别要求公共机构提供辅助人员，确保残疾人在刑事司法过程期间在与非残疾人大致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服务。

55. 《性犯罪的惩罚等特殊案件法》第 37 条规定，在有关对残疾人性犯罪的案件的庭审期间，允许陈述助手参与审讯，提供交流协助。为确保陈述助手参与庭审，这部法律要求公共机构通知残疾人，他们可申请陈述助手。

56. 法院也被要求提供有关残疾人司法协助的手册、残疾人司法协助申请表、为残疾人进行传译的通知，以及有关诉讼结构的通知。这部法律还要求可随时从法院网站下载司法协助申请表。对于那些有听力障碍的人，应遵从他们的意愿，在整个司法程序中提供手语传译(例如基于语法的手语、非正式手语)或语音到文本的服务。对于有视觉障碍的人，在提供书面判决和纠正令时应附上文本到语音系统的条码扫描机，同时还应提供电子文档供扫描阅读器使用。

57. 为保障残疾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获得正义，政府已经执行了切实措施。要求法院在接到上诉状时，向被告提供一份副本，同时还提供有关残疾人司法协助

的手册、残疾人司法协助申请表格以及残疾人传译指南，以便迅速准确地确定残疾类型和程度并通知残疾被告人可获得司法协助和可由此采取的办法。

58. 最高法院 2013 年 7 月出版了《残疾人司法协助准则》，并分发给全国范围内的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最高法院还定期提供提高认识教育方案，确保在审判和司法程序期间有效提供上述司法协助。为加强残疾人和外国人实现正义，法院在内部建立了全面司法协助中心，分配了一名司法助理官员为残疾人提供专业和有效的帮助。一旦残疾人前往这个中心，他们可获得各种形式的一站式司法协助服务，包括身体和制度性支持。

59. 警察部门也采取切实措施，保障残疾人实现正义。2014 年 4 月，国家警察厅向全国范围内派出所分发了一份检查清单，内容有关在调查残疾人期间各个阶段(例如逮捕、拘押、传唤、作证和审讯)按残疾类型分列的注意事项。

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十四条)

对问题清单第 14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60. 《精神健康法》已被更名为《精神健康促进法》。这部法律的范式也由患有严重精神疾病者的精神健康转变为促进所有公民的精神健康。

61. 该法将“精神病患者”的范围大幅缩减为需要住院治疗的严重精神病患者，以确保轻度精神病患者不会受到社会歧视。该法包含了向普通公众提供精神保健服务的法律依据。

62. 该法强化了非自愿住院治疗的必要条件，以改进自愿住院和出院制度，并保护精神病患者的人权。即使个人患有需要住院治疗的疾病，个人因健康问题或安全或其他人的安全而需要住院，也仅是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允许非自愿住院治疗。

63. 首个出院评估周期由六个月缩减到两个月。为使评估更为客观，增加了精神健康促进审议委员会的成员数量。精神健康促进审议委员会是一个评估实体，包括各种背景的人，例如曾患有精神疾病但已痊愈的人、人权专家、精神保健专家以及提供保健服务人员和司法官员。

64. 为确保从医院出院的精神病患者有效康复和顺利适应社会并降低他们再次入院治疗的几率，该法要求地方政府负责人制订计划，在他们出院后为他们安排居住设施，而且要求精神健康促进中心或公共诊所负责人制订支持计划。

65. 根据现行法案，除紧急入院治疗外，精神病患者只能根据精神病医师的诊断结果入院治疗。但是，修订该法的提案收紧了入院治疗的规定，要求精神病医师对精神病患者入院治疗进行“面对面诊断”。

免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十五条)

对问题清单第 15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66. 《精神健康法》第 44 条规定,当精神病患者需要包括电击疗法、胰岛素嗜睡疗法、麻醉下催眠疗法、精神外科手术、手术摘除身体一部分以减轻精神疾病症状以及厌恶刺激疗法以矫正精神疾病症状在内的特殊治疗时,这类特殊治疗需要由管理医疗工作的精神健康机构组织的协商委员会做出决定,其条件是要求这个委员会向相关精神病患者或负责提供保护的人提供必要信息和获得个人的同意。

67. 该法还规定,应获得相关精神病患者或负责提供保护的人的书面同意,而且由相关精神健康机构组建的协商委员会做出的任何有关特殊疗法的决定,应立即通知相关精神病患者或负责提供保护的人。

68. 《精神健康法》已被彻底修订为《精神健康促进法》,以进一步加强对特殊疗法的要求,规定在原则上必须获得精神病患者和负责提供保护的人的同意,除非精神病患者不能表达其观点。

69. 请参阅第 12 段对《民法》修正案的答复和有关《成年人监护制度》的信息,该修正案尊重了残疾人的意见和剩余能力。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条)

对问题清单第 16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70. 国家人权委员会根据《反歧视和残疾人补救措施法》和《国家人权委员会法案》,负责宣传残疾人的权利。国家人权委员会有权调查侵犯残疾人权利和歧视残疾人的案件、探视和访问残疾人设施以开展调查,以及提供矫正建议和调解服务。

71. 国家和地方政府运行着防止侵犯残疾人人权中心。这个中心有一条热线,向残疾人提供有关人权问题的咨询服务。在发生侵犯残疾人人权(例如虐待)的情况下,该中心让受害者与法律援助服务和临时避难所建立联系,并开展现场调查。

72. 当老年残疾人和残疾儿童面临暴力或虐待风险时,他们受到专为老年人或儿童建立的保护设施的保护。全国范围内有 25 个老年人保护设施,46 个儿童保护设施。

73. 根据《预防性暴力和受害者保护法》第 9 条,如果保护、教育或医治 19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设施的负责人和职员,了解到他们保护和支撑下的未成年人面临性暴力危险,他们有义务报告此类事实。此外,《保护儿童和未成年人免受性虐待法》要求学校、医疗机构和儿童、未成年人福利设施负责人和职员报告针对儿

童和未成年人的性犯罪。该法还要求那些应负责报告的人每年接受有关他们职责的教育，以预防和报告性犯罪。

74. 13 岁以下儿童和残疾人尽管遭受到暴力和虐待，但在警方调查期间他们可能难以准确陈述事件。为应对这类挑战，韩国政府于 2013 年推出了陈述助理制度，通过这项制度，陈述助理可帮助残疾人表达他们的陈述。2013 年《性犯罪的惩罚等特殊案件法》首先规定了这项制度，在 2014 年《儿童虐待的惩罚等特殊案件法》也对相关陈述助理制度做出规定时，这项制度扩大到了供儿童虐待受害者使用。

对问题清单第 17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75. 自 2009 年 7 月以来，在性暴力和虐待案件的受害者是妇女、女童和残疾人的情况下，根据《性犯罪的惩罚等特殊案件法》第 6 条(涉及强奸、准强奸和对残疾人的性骚扰)以及《保护儿童和未成年人免受性虐待法》第 8 条(规定了与残疾儿童或残疾未成年人实施非法性行为的情况)实行了采用额外惩罚的判决准则。

76. 《预防性暴力和受害者保护法》以及《预防家庭暴力和受害者保护等法案》，要求小学、初中和高中、儿童护理设施和幼儿园提供教育计划，预防性暴力和家庭暴力。2013 年，要求提供性暴力预防教育的机构得到扩大，国家和地方政府也被纳入其中。政府还提供了有关残疾儿童和残疾未成年人人权的教育，以让他们免受各种形式的性犯罪伤害。

77. 政府建立了 22 个咨询中心和 7 个保护设施，专门处理针对残疾人的性暴力问题，直接向作为性暴力受害者的残疾妇女提供咨询、医疗和法律服务、调查支持、各种便利、医学治疗、自助支持和其他必要服务，或是让他们与其他支助机构建立联系。针对家庭暴力受害者，2 个咨询中心和 3 个保护设施提供了各类服务，这包括咨询、保护、调查和法庭作证期间的陪伴、提供法律咨询以及自助和自我维持教育。

78. 为预防针对残疾学生的性暴力，政府确保了执法官员参与教育厅附属特殊教育支持中心的常设监督小组，从而提高了这项制度的实效。2013 年，设立了 190 个常设监督小组，预防针对残疾学生的人权侵犯和性暴力。他们每月对特殊学校和普通学校内的特殊班级进行一次监督。警察官员单独管理高风险残疾学生，这些学生还获得了咨询和保护服务。2013 年，各地区派出所和残疾组织组建了反对性暴力委员会，采取区域性应对措施以消除针对残疾人的性暴力活动。

保护人身健全(第十七条)

对问题清单第 18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79. 在 1973 年《母婴保健法》生效时，政府建立了一项制度，发布命令，对遗传性精神分裂症、遗传性躁狂抑郁性精神病、遗传性智力缺陷、遗传性运动神经

元疾病、血友病和被认为具有显著犯罪倾向的遗传性精神疾病患者强迫实行节育术。

80. 1999 年，因与侵犯人权相冲突，从《母婴保健法》中删除了有关这项制度的条款。目前，无论什么情况都禁止强迫实行节育或强制堕胎。

81. 根据《刑法》，任何未经胎儿母亲同意强制堕胎的个人将被处以 10 年以下监禁，而非法实施这类强制堕胎的医生将被处以 7 年以下中止执业资格的惩罚。

迁徙自由和国籍(第十八条)

对问题清单第 19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82. 《移民法》第 11 条允许司法部根据相关部委请求，拒绝可能会侵犯大韩民国安全或利益的外国人入境。几乎所有国家都普遍执行了这类有关禁止入境的条款。

83. 韩国政府禁止入境的一类外国人是患有精神残疾、没有自己做出决定的能力及在大韩民国没有人协助其逗留的外国人。但是，该条款仅是旨在让其监护人、邀请其入境的人或其亲属保障相关精神疾病患者和其他人在他们逗留韩国期间的安全。

84. 同样，政府并没有废除保障精神残疾者安全的条款的打算。但是，政府将确保适用该条款时附带严格的条件和程序，以免残疾人因其残疾而陷入不利境况。到目前为止，尚未收到外国人因残疾而被拒绝进入韩国的案例报告。

85. 《残疾人福利法》第 32-2(2)条并未禁止向所有残疾移民提供服务。获得国籍的外国人与韩国本国入享有同等福利，而且即使是并未取得国籍的外国人也允许进行登记以获得一些服务。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对问题清单第 20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86. 非养老院化旨在帮助残疾人融入他们自己同意融入的社区，而不是违背他们意愿将他们收入独立、受限制的居住设施中对他们进行保护。

87. 为此，国家和地方政府一直在提供此类服务，例如同等的人辅导、权利宣传和自 2005 年以来通过独立的生活中心提供独立生活技术培训。特别是个人助理服务有助于重度残疾人参与社会活动。

88. 如果残疾人愿意离开这些设施，全国范围内大约 200 所设施内的经验之家将向他们提供独立生活培训计划。一个地区内的独立生活中心有助于通过个案管理，向他们提供独立生活信息、就业和自助支持、住房翻新以及个人援助服务，帮助残疾人离开这些设施。

89. 为努力支持残疾人非养老院化，政府将在五年时间内将独立生活中心的数量从当前的 56 所增加到 75 所。为帮助残疾人在设施内独立生活，政府还将增加居住设施内经验之家的数量，当前经验之家的数量为 204 个，计划每年增加 10 个以上。

90. 同时，居住设施为残疾人提供的工作活动和职业康复计划正根据非养老院化概念，逐步移交给职业康复设施。为促进居住设施和职业康复设施的分离，中央和地方政府向那些计划从居住设施中分离出来的职业康复设施补贴租赁费用，并优先向从居住设施内分离出来的职业康复设施提供建设、翻新和设备强化的支持。

对问题清单第 21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91. 2007 年 4 月，政府启动了个人援助服务计划，帮助一级伤残人士实现日常活动或社会职能。随着 2011 年 1 月颁布《残疾人活动援助服务法》，政府推出了活动支持计划以代替个人援助服务计划，而且现有的个人援助服务的范围也得到扩大，包含了上门洗澡服务和上门护理服务。此外，政府已经逐步扩大了活动支持资格，并提高了活动支持补助。因此，接受活动支持补助的人的数量也稳步增加，从 2011 年的 46,621 人，到 2012 年的 50,520 人，再到 2013 年的 60,435 人。

92. 关于活动支持补助，更为精确的是，当 2011 年首次发起活动支持计划时，仅向一级伤残人士提供活动支持补助。但是，在 2013 年 1 月，资格范围得到扩大，涵盖了那些二级伤残人士。此外，政府计划自 2015 年开始逐步取消当前的最低伤残等级门槛。

93. 同时，政府还逐步提高了活动支持补助的上限(个人援助小时数)。个人可获得的补助金额上限是通过增加一个基数进行计算的，这是根据对个人生理或精神残疾程度以及相应需要的援助水平评估决定的，而且额外提供的补助金额取决于他或她的收入和其他生活条件。2012 年，个人援助小时数的上限设定为每月 183 小时，但自 2013 年开始已经翻了一倍多，达到了每月 391 小时，使得接受者能够进一步独立地参与生命活动。

94. 除保健福祉部提供的活动支持服务外，一些地方政府利用他们自己所筹资金提供了额外的援助计划，根据上述法案的第 3 条，他们向最为严重的残疾人提供每天多达 24 小时的个人援助服务。截至 2014 年 6 月，生活在全罗南道的 219 人、首尔地区的 11 人和京畿道市的 9 人享受每天 24 小时服务。

个人行动能力(第二十条)

对问题清单第 22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95. 根据《增强行动不便人士出行法案》，国家和地方政府制订并执行了各项政策和倡议，增强交通工具和客运设施以及行人行走环境的便利性，以确保残疾

人安全和便利的出行。特别是，为便利残疾人个人出行，他们提供了改善出行设施，例如在交通工具上为交通弱势群体提供站点播报、电子标志牌和优先座位；残疾人可进入和使用的行人通道和主要入口，以及在客运设施内提供残疾人停车区。同时，政府还增加预算，在市区火车站替换电梯轮椅升降机，以防止在交通运行期间轮椅使用者发生事故，从而确保使用轮椅的残疾人的安全。

96. 作为改善残疾人个人出行努力的一部分，国家和地方政府还通过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例如助理、援助犬、电动代步工具或为残疾人乘客提供出行车辆，确保残疾人的出行便利。特别是，2011 年实施行动支助支持计划让那些重度残疾人，一级或二级残疾人，能够参与医疗治疗、教育、工作和文化领域的日常活动和社会生活。同时，在全国范围内运行 156 个为行动不便残疾人开设的出行服务中心，以让他们实现更多的出行和独立。

表达意见和见解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第二十一条)

对问题清单第 23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97. 2013 年底，韩国国民议会收到了首份手语提案，旨在宣布韩语手语为官方语言并促进其在日常生活中的使用。这份提案的主要条款包括宣布韩语手语为有听力障碍的人的官方语言，并对使用手语和设立手语传译服务中心等教育相关问题做出了规定。

98. 此外，有关规定盲文的一项法案目前已提交国民议会，其首要目的是消除视觉障碍人士在教育、就业、文化和日常生活领域因缺乏盲文支持而面临的不利境况。该法案的主要条款包括：宣布盲文为韩国的一种官方语言；要求国家和地方政府制订并执行必要政策，让视觉障碍人士能够通过使用盲文获得和使用信息；以及设立盲文日。

99. 为促进和保护有视觉、听力或学习障碍的人使用广播媒体的权利，韩国所有广播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起为其广播内容提供隐藏式字幕、手语传译和屏幕阅读服务。同时，还向残疾人分发了广播接收器，保障他们在与非残疾人平等基础上使用广播媒体的权利。

尊重家居和家庭(第二十三条)

对问题清单第 24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100. 从根本上说，韩国政府在法律上并未以儿童或其父母的残疾而不允许将儿童送到儿童福利设施。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孤儿或被忽视的儿童、自愿或非故意地与父母或监护人分开的儿童或遭到父母或监护人虐待的儿童，父母或监护人不愿或不能提供适当的儿童照顾，《儿童福利法》要求对这类儿童有管辖权的地方政府负责人将这些儿童送到福利机构，将他们寄养或是采取其他保护措施。这部法律还规定，在采取这类保护措施时，地方政府负责人应尊重儿童的意

见或是如果他们的父母正在照料他们，应尊重他们父母的意见。截至 2012 年 12 月，韩国有 770 个儿童照料机构和儿童之家，共有 18,354 名儿童。

101. 同时，根据《残疾人福利法》第 37 条，政府在残疾妇女怀孕、分娩期间及之后，应向残疾妇女提供上门护理服务，保护和促进怀孕妇女、新妈妈和她们婴儿的健康。此外，《反歧视和残疾人补救措施法》确保了不得强迫残疾人在监护权、亲权和探访权方面签署不利协议，也不得以残疾为由剥夺或限制他们的这类权利。

102. 根据《残疾儿童福利支助法》，韩国政府向照料残疾儿童的家庭提供支助和服务，例如咨询、教育和培训，帮助他们发展充足的抚养技能，同时提供儿童照料和缓刑服务，以减轻他们的照料负担并帮助他们参与社会。

103. 此外，为改善儿童抚养条件和照料残疾儿童的家庭的生计，政府根据《残疾人福利法》第 50 条和第 51 条提供残疾儿童补助。这项财务援助提供给照料 18 岁以下残疾儿童的家庭和生活费低于或刚好超过国家最低生活费的家庭。

教育(第二十四条)

对问题清单第 25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104. 根据《残疾人特殊教育法》第 2 条，包容性教育的定义是，在普通学校设置中，向有特殊教育需求的人提供与他们没有残疾的同伴一道适宜的适当教育服务，同时不因他们的残疾类型和程度而加以歧视。

105. 向残疾学生提供的包容性教育主要包括以下两类：整日在普通班级中与他们没有残疾的同伴一道接受教育；或在专门教室中接受针对他们残疾类型或程度的零星特殊课程，一天的其余时间则加入普通班级。残疾学生接受特殊教育课程的学时将取决于他或她的残疾类型和程度以及由此产生的特殊教育服务需求。

106. 普通学校中的特殊教育课堂应被理解为向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提供行为干预、个性化教学以及学校咨询和指导的课堂，以推动他们融入到普通教学设置中的同学中。

107. 为扩大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政府自 1995 年以来执行了残疾人特殊大学入学制度。截至 2013 年，在这项制度下，122 个学校的 834 名学生进入大学学习，而且 2013 年大学残疾新生人数比 1995 年增加了 7 倍。根据《残疾人特殊教育法》第 30 条和第 31 条，有 10 名或 10 名以上残疾学生的大学应建立残疾人支助服务中心，并利用国家和地方政府资金，向这些学生提供助理或辅助技术和装置，以确保他们平等进入班级和度过校园生活。同时，根据上述法律第 33 条和第 34 条，大学可向残疾人提供终生学习计划，向他们提供平等获得终身教育的机会。

108. 截至目前，政府在 213 个教育机构运营着 559 个终生学习计划，例如终身学习机构、特殊学校和特殊教育支助中心，以促进残疾人的终身学习。政府还计

划审查这类终身教育机构当前的做法并进行相关研究。基于这些研究结论，政府将逐步扩大成年残疾人终身学习机会。

109. 为加强从幼儿园到小学和中学的义务教育基础和确保残疾学生的教育权并为他们提供充足的教育资源，政府通过确保在 2013 年达到 17,446 名特殊教育教师从而逐步降低每名教师所教授残疾学生人数和扩大课堂期间帮助残疾学生的个人助理总数，努力向他们的特殊教育需求提供支持。同时，在努力帮助普通教育教师发展更为专业的知识，了解这些学生所面临挑战以及帮助和教育他们的方法，政府自 2009 年以来，要求各大学推动普通教育教师学习强制性的特殊教育课程。

110. 随着施行旨在促进残疾学生获得教育的《反歧视和残疾人补救措施法》，政府要求学校向残疾学生提供合理便利，并一直努力为这些人在学校的便利创造宜人环境和提供支持服务。

健康(第二十五条)

对问题清单第 26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111. 请参阅上文对第 12 和第 15 个问题的答复。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对问题清单第 27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112. 在韩国，除极少数情况外，最低工资保障一律适用于所有雇员，不管其是否残疾。只是残疾工人工作评估结论证明有必要时，才允许有例外。

113. 《最低工资法》于 1988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宗旨是通过保障最低工资水平，确保生计安全和提高劳动力质量。这份法案适用于所有企业和雇主。

114. 最低工资由雇佣劳动部长官在最低工资委员会商议并做出决议后确定，最低工资委员会由雇员代表、雇主代表和那些代表公共利益的人组成。在计算最低工资时将考虑的因素是工人的生活费、类似工人的工资、劳动生产率和收入分配比率。向雇员支付工资低于最低工资的雇主将受到罚款或监禁，而那些未能告知调整后最低工资标准及其生效日期的雇主将被罚款。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第二十八条)

对问题清单第 28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115. 旨在特别保障适足生活水平宪法权利的《国家基本生活保障法》规定了一项公共援助计划，根据这项计划，政府向低收入个人和家庭提供财政援助，帮助他们满足基本需求和增强他们的能力以实现经济上自力更生。根据这项计划，残

疾人受到比非残疾人更有利的对待；例如，对于残疾人，在确定是否符合资格时，一定份额从其他援助来源获得的补助将从收入中扣除。

116. 该法将这项计划的受益人确定为那些综合收入和房产低于国家最低生活费的人，不管他们是否是无法获得收入养活家人(例如父母、子女、女婿/儿媳)，或是无法养活自己，在财政上无所依靠的人，也不管他们是否是残疾人。这项计划支付他们收入和房产与他们家庭规模最低生活费之间的差额，作为基本生活保障补助。

117. 《基本生活保障计划》对残疾人采用更为宽松的标准，确保对他们的全面保护。一条主要的资格标准是主要的赚取收入者的赚钱能力是否足以养活家人。对于照料残疾人的家庭则采用一条更为宽松的收入规则。例如，在 2014 年，四人家庭的收入限制是 290 万韩元，而有 1 名或 1 名以上残疾人的四人家庭收入上限是 413 万韩元。

118. 鉴于照料残疾人的家庭在必需品上的支出高于没有残疾人的类似家庭，来自残疾养恤金制度和残疾(残疾儿童)补助的残疾支付则不计入家庭收入，允许这些家庭获得额外的援助资金。此外，30%至 50%的残疾赚取收入者获得的收入不计入收入，这鼓励了残疾人加入劳动力队伍。更为特别的是，当残疾人在职业康复设施内工作时，所赚取的收入中仅 50%计入收入，而且他们从其他雇主或自营职业所获得的工资和薪水的 30%排除在收入之外。

119. 《残疾人养恤金制度》是残疾人公共援助计划的其中一项，已经逐步扩大了资格标准并提高了补助标准。例如，在 2014 年 5 月，《残疾人养恤金法》得到修订，大意是合格的收入范围已经扩大到重度残疾人口底层的 70%，而且养恤金基本数额已上调到 20 万韩元，以更好地补偿因残疾所遭受的收入重大损失。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对问题清单第 29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120. 根据《公职人员选举法》第 18 条和第 19 条，被法院判定为无行为能力的人无权投票或被提名担任任何公职。做出这一限制基于的考虑是，行使选举权和竞选公职的权利构成了法律行为，因此取消无法律行为能力的人投票和竞选公职的权利是合理的。

121. 但是，根据 2011 年 3 月 7 日对《民法》的修订，无行为能力条款被删除，代之以新的“成年人监护制度”法律概念，使得必须相应修订《公职人员选举法》的第 18 条和第 19 条。

122. 在此背景下，韩国政府正在考虑多项措施，填补因废除无行为能力条款所留下的空白。正在考虑的一项措施是禁止被家事法庭认为患有重度生理无能或无行为能力的人参加投票和竞选公职。另一个选项是不对有身体障碍的成人的权利进行任何限制，而是要求一名监护人。

对问题清单第 30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123. 作为增加残疾人在公共部门就业机会的一部分，政府在 1989 年提出了国家九级公务员(最低的政府职位)考试中残疾人的雇用配额，在 1996 年政府扩大了九级、八级和七级公务员职位的配额。政府在 2008 年还发起了有经验的人雇用计划，以促进重度残疾人在公共部门的就业。根据这项计划，根据重度残疾申请者的工作经历而不是通过公务员考试对他们进行雇用。在 2009 年，政府将残疾人的雇用配额提高到了 3%。

124. 为更好地满足参加考试申请公职的残疾人申请者的特殊需求，政府向他们提供了考试便利，例如放大字体的考试材料、辅助性技术装置和允许更多的时间(多达 70%的时间)。此外，政府计划自 2015 年开始延长四级和更高级别公共职位的能力评估时间，提供考试助理如阅读者和书写者，个人助理，修订过形式的考试材料以及辅助性技术装置。

125. 为确保残疾公务员拥有便利的工作条件，政府允许他们在考虑到他们行动便利、他们通常的治疗地点以及他们的乘车距离的情况下选择工作地点。同时还确保，在做出调任残疾公务员到其他城市或地区的决定之前，应尽可能考虑到个人意见。

C. 具体义务

统计和数据收集(第三十一条)

对问题清单第 31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126. 国家的统计数据是以分散方式收集的：韩国国家统计局生成一般性统计数据，包括人口和住房普查、经济活跃人口调查和社会调查等，而政府在福利、劳动、文化等领域所需的数据则由各政府部委和机构汇编而成。

127. 截至目前，韩国国家统计局提供 58 种国家统计数据，而 41 个政府部委和机构包括保健福祉部和雇佣劳动部、216 个地方政府以及 86 个公共机构例如韩国央行，分别生成 280 种、416 种和 167 种类型的统计数据。

128. 在开展人口与住房普查、社会调查和家庭财务和生活条件调查中，韩国国家统计局确保了在全国普查和调查中收集残疾数据，从而这类数据可按残疾类别进行分列。其他汇编统计数据的部委和机构也在他们的调查中包含了残疾数据。

129. 特别是，这些部委和机构开展针对残疾问题的调查，例如残疾人现状调查和特殊教育做法调查，并利用这些调查结论制订、执行和监督残疾人政策。同时，在一般性统计调查中，残疾人数量和其他全国性数据是非常必要的，而且所有相关的信息都通过综合社会福利数据库进行汇总，这是一个管理残疾人登记、伤残等级评估和向残疾人提供福利服务的在线数据库。

130. 根据仁川战略执行路线图，韩国政府必须在 2017 年前建立有 62 项指标的可靠的残疾人原始数据库。为此，政府将采取措施按残疾类别对未进行分列的统计数据分列。

131. 根据《残疾人福利法》第 31 条，政府每三年研究一次残疾人现状，而且根据上述法律第 32 条，要求登记残疾人并向他们发放残疾人身份证。

132. 政府还制定并执行了国家残疾问题政策计划。为监督这项计划的执行情况，政府使用了具体的目标或指标，衡量为实现计划目标所取得的进展。最新的第四个国家残疾问题政策计划(2013-2017 年)涉及 4 个领域、19 个重点、71 项任务，并制订了每项任务的指标或具体目标以有效跟踪进展情况。

国际合作(第三十二条)

对问题清单第 32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133. 为向仁川战略(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在韩国仁川举行的亚太残疾人十年(2003-2012 年)执行情况最终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上宣布的一项行动计划)的成功执行提供支持，政府承诺建立全国性“切实享有权利”基金。

134. 自 2013 年以来，政府已耗资 3 亿韩元支持仁川战略的执行。除其他以外，政府还：(1) 支持建立将用于确认仁川战略执行中的缺陷和跟踪进展以及将来报告的亚太经社会原始数据库；(2) 支持主办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会上通过了仁川战略执行路线图草案；以及(3) 邀请德里大学残疾学生和教职员，作为其努力支持在亚太地区增强残疾人能力的一部分。

135. 政府还正在开展一项有关在亚洲和太平洋发展国家生活的残疾人国际合作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一旦完成这项研究，政府将选定一些目标国家并根据研究结论设定具体目标，以进一步执行仁川战略。政府还正在考虑逐步增加向执行仁川战略供资。

136. 为以促进残疾人包容性发展的方式建立执行官方发展援助计划和活动的法律框架，政府修订了《国际发展合作框架法》(规定了政府国际发展援助倡议的全面目标、原则和战略)，以将残疾人问题与性别歧视和儿童保护问题一道作为一个跨领域问题。

国家实施和监测(第三十三条)

对问题清单第 33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137. 根据政府基本组织结构，残疾人政策局负责在韩国全面执行公约，并在保健福祉部的直接领导下工作。每五年时间，残疾人政策局制订并执行国家残疾问题五年规划，以增进残疾人的权利和福利。

138. 政府还设立了残疾人政策协调委员会，以便制订残疾人基本政策、与相应的政府机构协调以及监督政策的执行情况。这个委员会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其他成员组成。主席和副主席职务分别由总理和保健福祉部长官担任，而成员职位则由各适当的政府机构、残疾人组织代表和残疾问题专家担任。

139. 为有效执行公约，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将参与残疾人政策协调委员会的某些管理，并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在韩国实现公约的建议或意见。这个委员会部分人员为适当的政府机构的负责人，部分人员为残疾人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超过一半人是残疾人)，保障了残疾人积极参与残疾问题相关立法和监督进程。

对问题清单第 34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140. 政府通过根据《残疾人福利法》设立的残疾人政策协调委员会，制订有关残疾人的全面政策，与相关政府机构协调，并监督和评估政策的执行情况。政府还向残疾人组织提供补助，增强它们的能力，以推进各类倡议，并推动提高残疾人的福利。为收集残疾人的意见并鼓励他们参与仁川战略的有效执行，政府组建了“仁川战略国际合作指导委员会”，并在 2013 年举行了两次，2014 年举行了一次指导委员会会议。

141. 政府将残疾人和代表残疾人的组织纳入到了为实现公约而通过的各项立法和政策的执行和监督中。就作为监督公约执行情况首要机制的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来说，其 4 个任期为 3 年的常设专员中，必须有 1 人为残疾人，以更好地确保残疾人全面参与监督进程。委员会还让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其咨询委员会、禁止歧视特别委员会和无行为能力者人权特别委员会。这些顾问委员会研究残疾人的人权问题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142. 政府在决策和执行残疾人政策的过程中，还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接触。例如，政府还将他们，特别是他们的全国性保护组织，纳入到残疾人立法特殊条款的制订和重要残疾人政策的决策进程中。后者的一个范例是这类全国性保护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参与到总体残疾问题全面确定制度指导委员会。这个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用来代替残疾人等级程度制度的全面残疾确定工具，以更好地确定残疾人的服务需求。

附件

表 1

收到的按歧视领域分列的投诉(2008 年 4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 案件数量, %)

类别		合计	就业	教育	物品和服务的提供和使用									
					合计	物品和 服务	保险/ 财政	设施	交通	信息获取/ 沟通	文化/艺术/ 身体活动	司法/行政/ 选举	骚扰等	其他
合计	案件数量	6,540	413	368	4,030	1,009	483	881	436	947	274	379	842	508
	比例	100.0	6.3	5.6	61.6	15.4	7.4	13.5	6.7	14.5	4.2	5.8	12.9	7.8
2008 年 (4 月至 12 月)	案件数量	585	41	61	347	37	49	78	128	35	20	55	42	39
	比例	100.0	7.0	10.4	59.3	6.3	8.4	13.3	21.9	6.0	3.4	9.4	7.2	6.7
2009	案件数量	725	69	49	412	153	91	93	49	13	13	42	105	48
	比例	100.0	9.5	6.8	56.8	21.1	12.5	12.8	6.8	1.8	1.8	5.8	14.5	6.6
2010	案件数量	1,695	82	55	1,269	296	65	263	103	506	36	39	176	74
	比例	100.0	4.8	3.2	74.9	17.5	3.8	15.5	6.1	29.9	2.1	2.3	10.4	4.4
2011	案件数量	886	64	62	487	179	70	67	67	45	59	80	105	88
	比例	100.0	7.2	7.0	55.0	20.2	7.9	7.6	7.6	5.1	6.6	9.0	11.9	9.9
2012	案件数量	1,340	82	96	808	188	153	252	40	42	133	93	111	150
	比例	100.0	6.1	7.2	60.3	14.0	11.4	18.8	3.0	3.1	9.9	6.9	8.3	11.2
2013	案件数量	1,309	75	45	707	156	55	128	49	306	13	70	303	109
	比例	100.0	5.7	3.4	54.0	11.9	4.2	9.8	3.7	23.4	1.0	5.3	23.1	8.3

表 2

处理的投诉数量(2008 年 4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 案件数量, %)

处理案件数量	合计	小计	建议	调解	通过和解解决	调查期间解决	驳回	驳回(撤销)	调查中止	转移
合计	6,187									
	3,191	2,268	319	1	245	1,703	923	2,956 (1,903)	13	27
比例	100.0	100.0	14.1	0.0	10.8	75.1 71.1	28.9 51.6	47.8	0.2	0.4
2008	347							190 (116)		
	156	92	14	-	11	67	64		1	-
比例	100.0	100.0	15.2	-	12.0	72.8 59.0	41.0 45.0	54.8 (236)	0.3	-
2009	716							351 (236)		
	355	209	8	-	47	154	146		4	6
比例	100.0	100.0	3.8	-	22.5	73.7 58.9	41.1 49.6	49.0 (369)	0.6	0.8
2010	1,101							663 (369)		
	417	262	28	1	56	177	155		6	15
比例	100.0	100.0	10.7	0.4	21.4	67.6 62.8	37.2 37.9	60.2 (228)	0.5	1.4
2011	952							381 (228)		
	566	361	124	-	32	205	205		1	4
比例	100.0	100.0	34.3	-	8.9	56.8 63.8	36.2 59.5	40.0 (495)	0.1	0.4
2012	1,508							616 (495)		
	890	701	116	-	20	565	189		1	1
比例	100.0	100.0	16.5	-	2.9	80.6 78.8	21.2 59.0	40.8 (459)	0.1	0.1
2013	1,563							735 (459)		
	807	643	29	-	79	535	164		-	1
比例	100.0	100.0	4.5	-	12.3	83.2 79.7	20.3 51.6	48.3	-	0.1